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發展戰略需要，保證公司發展規劃和戰略決策的科學性，增強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ESG)績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並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遠發展戰略進行研究，制定公司發展戰略計劃，指導公司ESG戰略制定並監督公司ESG事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董事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專業人士。

第四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

第五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中由專業人士出任的委員，經主任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主任負責召集和主持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會議，當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主任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其職責；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主任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主任職責。

第六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委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禁止性情形；
- (二) 最近三年內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
- (三)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情形；
- (四) 有較強的綜合分析和判斷能力，能處理複雜的涉及公司發展戰略、重大戰略性投資方面的問題，具備獨立工作的能力；
- (五) 遵守誠信原則，廉潔自律，忠於職守，為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積極開展工作；
- (六) 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七條 不符合前條規定的任職條件的人員不得當選為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委員。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其他相應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由委員會根據有關規定補足人數。

第八條 ESG項目工作小組為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日常工作機構，負責委員會的日常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

第九條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和業務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重大戰略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的經營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市場戰略、營銷戰略、研發戰略、人才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影響公司中長期發展的業務創新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公司ESG治理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諮詢建議，對公司ESG戰略和目標的工作實施進展進行檢查，並提出意見；
- (七)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八)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
- (九) 公司董事會授權委託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主任應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審定、簽署委員的報告；
- (三) 代表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四) 應當由委員會主任履行的其他職責。

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委員會其他成員代行職權。

第十二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忠實履職，維護公司利益；
- (二) 除法律規定或經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
- (三) 保證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的真實性和合規性。

第十三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對本制度前條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應形成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會議決議連同相關議案報送公司董事會。

第十四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第十五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六條 ESG項目工作小組負責做好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根據委員會工作需要提供公司有關方面資料：

- (一) 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關於重大投資、業務創新的初步可行性報告、ESG相關事項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二) 由工作小組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備案；
- (三)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工作小組；
- (四) 由工作小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七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根據工作組提交的有關資料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八條 會議的出席

- (一)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舉行；

- (二)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會議由委員親自出席。委員因特殊情況不能出席會議的，可以授權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但該授權的委員應該對會議審議的事項有明確的書面授權意見；
- (三)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委員既不能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
- (四)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十九條 議案的審議

- (一)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審議會議議題時可採用自由發言的形式進行討論；
- (二)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 (三)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對所議事項採取集中審議、依次表決的規則，即全部議案經所有與會委員審議完畢後，依照議案審議順序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二十條 議案的表決

- (一) 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 (二)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 (三)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委員每人享有一票表決權；
- (四)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會議決議有利害關係的，表決時應當迴避，該項決議由沒有利害關係的委員過半數表決同意方為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會議的決議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決議經與會委員簽字後生效。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在保障委員充分表決意見的前提下，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決議可以電子郵件方式作出。

雖未召開會議，但由所有委員簽字同意後形成的書面決議，與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會議的記錄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ESG項目工作小組負責會議記錄，並及時將會議記錄報送董事會辦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二十三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委員或公司董事會秘書應至遲於會議決議生效之次日，將會議決議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通報。

第二十四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經董事會同意，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可以根據需要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規定。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進行或他人進行內幕交易。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三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